國立中興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11月9日(三)上午10時

地點: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

主席:張副校長天傑 記錄:石文宜

出席人員:陳德勳委員、吳宗明委員、蘇武昌委員、林建宇委員、賴富源委員、

鄧季玲委員、蘇小鳳委員

列席人員:秘書室蕭美香秘書、蕭有鎮組長、總務處田月玲專門委員、出納組

張文榮組長、校長室稽核人員陳妍伶小姐、計資中心蔡淑惠小姐

請假人員:洪慧芝委員、陳育毅委員、黃宗成委員、林明德委員、陳樹群委員、

李茂榮委員、王國禎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、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,評估及稽核期間至少 應涵蓋12個月份,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 部稽核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訂(4.0 版)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,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增訂二附表: 「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一覽表」及「風險評估及處理 表」,並由各單位針對風險評估、作業項目及控制重點進行檢討修訂。
- 二、手冊修訂4.0版如附件1;各單位內控項目如附錄1。

辦 法: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,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。

決 議:

- 一、請各對外服務單位建立收費管理機制的內控制度(如:產學營運總中心、農產品驗證中心等)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加強契約簽訂審核機制,共通性案件(例如中科育成廠商輔導、專利技轉等)應訂定契約範本,以簽呈陳核並加會主計室或總務

處(採購)等相關單位。契約內容須能保障本校權益,包含契約期間、 費用之收取、違約之處理等,並應落實履約管理,未依約繳費者應通 知催繳。應請產學營運總中心針對契約草案修訂部分檢討改善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(如附件 2)辦理。
- 二、依各單位自評結果,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面大部分良好、執行面大部分落實執行;整體層級自評由人事室、秘書室、總務處及計資中心辦理,評估結果皆屬有效、落實。
- 三、作業層級及整體層級自評總表如附件 2-3 至 2-5;各單位自行評估表 如附錄 2。

辨 法:通過後,簽報校長核定後存查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105年度內部稽核項目-所得稅申報作業改善報告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(如附件 3)辦理。
- 二、因本校去年度提報國稅局資料有誤,致影響教職員工所得稅申報之正確性,為追蹤改善情形並落實今年報稅工作,即以「所得稅申報作業」為 105 年度內部稽核項目,由出納組報告。

辦 法: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。

決 議:

- 一、請相關業務單位合作解決問題,確保未來報稅作業無誤。
- 二、104年度所得稅申報作業檢討報告請總務處專案簽陳核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中午12時